秋冬季首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进行时

截至17日查处违法问题865个

本报讯（记者刘岚）我省2018—2019年秋冬季第一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自10月10日启动，截至17日，省、市两级执法组已检查企业3357家，发现问题企业704家，查处并督促整改各类涉气环境违法问题865个。

据悉，本轮执法专项行动采取交叉执法与巡回执法相结合、现场排查与无人机飞检相结合、远程执法监测与手工采样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

从目前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看，铸造、化工、橡胶、新型建材等行业企业未按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问题较为突出，煤炭、陶瓷制造行业企业物料扬尘管控方面普遍存在薄弱环节。

省环境综合执法组有关负责人介绍，针对各执法组工作开展情况，省环保厅及时组织后台人员力量，加强分析研判和对各执法组的调度协调，及时调整执法重点，将涉气环境问题易发多发的铸造、建材、化工等行业企业以及涉VOCs排放企业作为近日执法检查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记者了解到，本次执法专项行动全面加大了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力度，实行发现问题现场移交、文件督办、电子督办“三重保险”制度。行动期间，各现场执法组每日将现场检查发现的全部问题现场移交各地严肃查处、立行立改，后续执法检查行动将对各地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全部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严格按照规范标准整改落实到位。

曝光台

快来看，这些企业违法了

●**石家庄冀鑫锌业有限公司**2号回转窑上料粉尘收集装置不正常运行，收集处理能力不足，部分粉尘直排。

●**承德佰通矿业有限公司**筛分车间落料口与甩废落料口污染治理设施缺失，粉尘直排；粗破车间喷淋设施不正常运行，大量扬尘逸散；破碎车间运送廊道未密闭，也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部分粉尘直排。

●**张家口市崇礼区汇丰热力有限公司**（二道沟）锅炉烟气收集处理装置缺失，点火调试过程中产生大量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6号高炉铁轨包位出料口污染防治设施缺失，装包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部分直排；上料传输廊道未密闭；3号竖炉球团落料仓粉尘收集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球团落料仓中段粉尘无组织排放；3号、4号、5号烧结机机尾推烧结矿下料除尘器未密闭，粉尘外溢。

●**唐山港陆焦化有限公司**煤场原煤上料口无除尘设施，原煤输送通廊内皮带落料点及煤仓顶部皮带落料点无除尘设施，部分粉尘直排；焦炉烟气排气筒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6号烧结机机头布料口、临时卸料仓未密闭；闷渣车间未密闭，闷渣区域粉尘污染严重。

●**廊坊翔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场、一车间上料口、二车间上料口未密闭，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高碑店市亚腾达橡塑有限公司**违反环评批复要求，擅自增设4台平板硫化机。

●位于沧州河间市的**河北康洁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第四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挥发性有机物（VOCs）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抛光工序未按要求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装置，粉尘直排。

●位于邢台市临城县的**河北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排污许可证，生产设备有明显使用痕迹，涉嫌无证排污。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烘熔钢铁有限公司**1260立方米高炉西出铁口渣沟未密闭，部分烟粉尘直排；烧结机头排气筒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精煤料棚未密闭，上料口未安装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部分粉尘直排；酚氰废水处理设施未密闭，未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VOCs直排。

●**定州市北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抛丸车间未密闭，粉尘直排。

●**辛集市宏顺制革厂**吸尘引风机管道破裂，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部分粉尘直排。

●**辛集市鑫熙皮革有限公司**转鼓、拌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粉尘污染严重。

（上接03版）

煤炭管控力度仍显不足。2017年，河北省全社会煤炭消费量2.75亿吨，煤炭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比例达83.6%，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23个百分点。张家口市和衡水市煤炭消费量分别较2016年增加47.5万吨和8万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履职不到位，入省煤质管控流于形式，承德市4座检查站有3座从未进行煤质抽检。工商部门对劣质散煤处置监管不到位，衡水、邢台、沧州、保定等市2016年以来抽检发现不合格煤样均达上百个批次，但实际没收处置总量仅有400余吨。

运输结构污染治理工作滞后。全省2017年公路、铁路运输分别占货物运输总量的92.6%和7.4%，机动车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日益突出，境内重型柴油车保有量达57.2万辆，较2015年增幅达37.2%。劣质油品没收处置责任界定不清，邯郸市2016—2017年共检出912个批次油品不合格，从未对劣质油品进行没收处置；保定市共检出560个批次油品不合格，仅没收劣质柴油1吨。另外，根据全省秋冬季“1+5”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平均降尘量控制目标为9吨/月·平方公里。2017年石家庄、唐山、沧州、邢台、衡水等地市均未达到目标要求，唐山、沧州两市降尘量同比不降反升，分别达13.4和12.5吨/月·平方公里。

督察要求，河北省委、省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对照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的定位，加快调整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治理污染、修复生态中加快营造良好人居环境。要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落实责任不力的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精准、有效问责。

督察强调，河北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督察反馈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河北省委、省政府处理。

王东峰在表态发言时表示，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是全省各级各部门面临的重要政治任务，我们一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勇于担当，奋发作为，以整改落实的实际成效向党中央和全省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喷淋清洗抑扬尘

10月15日，中铁十七局三公司石家庄地铁东庄站施工人员正在对施工车辆进行喷淋清洗作业。为持续有效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铁十七局三公司石家庄地铁东庄站采取密目网遮盖、洒水降尘、湿法作业等多种措施，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记者陈建宇、通讯员史晓帆/摄

省环保厅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对重点区域高能耗高污染项目坚决杜绝“先上车后补票”

本报讯（记者刘岚）据近日印发的《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提出，对属于重点项目以及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审批速度。对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坚决杜绝“先上车后补票”。

对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

规定提出，建设单位须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环评文件报批。省环保厅依法受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后，依法作出准予、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

对属于重点项目以及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采取简化环评文件内容、简化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审批速度。

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备案管理试点规定的，简化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实施备案管理不再审批。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内容可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杜绝“先上车后补票”

规定提出，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向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对于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未按处罚要求整改到位的环评违法项目，一律不予受理环评文件申请。对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坚决杜绝“先上车后补票”。

鼓励网上远程申报。申报材料的文字版可在接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寄送、报送至省环保厅政务服务中心。

省环保厅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于项目处于环境敏感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大、排放因子复杂，环境现状存在同类型污染因子排放等情况的，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省环保厅委托技术评估机构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评估机构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技术评估意见。技术评估不得向管理相对人收取服务费用。

$PM_{2.5}$平均浓度连续四个月同比不降反升

徐水高碑店被实施区域限批

本报讯（记者刘岚）记者从省环保厅获悉，保定市徐水区、高碑店市2018年3月、4月、5月、6月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及以上标准且$PM_{2.5}$平均浓度连续四个月同比不降反升，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两地暂停审批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限批期限为6个月。

省环保厅提出，保定市徐水区、高碑店市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结合实际，分析根源，逐项突破。要制定短期见效、长期治本的治理方案，强化监督落实和常态化有效管控，确保大气环境质量在近期内明显提升和改善。要加大对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力度，聚集燃煤锅炉、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全因子、无死角、高标准综合整治，全面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开展货运车辆专项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调整运输结构，大力实施“汽运”改铁运，制定大宗物流企业发展绿色物流计划；强化交通、交警、环保等有关部门监督责任，严控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等污染。同时，要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改气、“双代煤”、燃煤锅炉“清零”等措施，强化区域内大气污染面源污染减排。强化执法监管，按照河北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1+18”方案有关要求，各有关部门要依据监管职责，发挥监督职能，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